

B949.2
20003
1

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第八十冊

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上）

Holmes Welch 著 包可華、阿含譯



中國書店

本冊說明

一九八五年的八月，「譯叢」第一輯出版十冊。其中有「中國近世佛教史研究」一書。該書卷末附錄有包可華先生所譯的「近世中國佛教制度」一文，內容述及近世中國佛教寺院的人事及禪堂情形。該書出版之後，對這篇文章的內容感到興趣的讀者頗多，「譯叢」編輯部也常收到讀者建議續譯該類文章的來信。

包可華先生所譯的這篇文章，原是美國學者唯慈 (Holmes Welch) 所著書的前一章。原書書名為「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900~1950」。一九六七年由哈佛大學出版部所出版。內容主要是對大陸叢林制度及佛教徒主要行事的探討。也是一部用口頭訪問配合文獻資料所陶鑄出來的現代中國佛教史籍。

由於讀者的反應熱烈，乃使「譯叢」編委會同仁覺得有必要將唯慈的原書全部譯介紹國內讀者。最後，我們終於商得李阿含小姐將全書續譯出來。因此，這部中

譯本的前二章是包可華先生的舊譯（即「譯叢」④冊附錄一），而第三章以迄卷末，則為阿含小姐所譯。這也是包可華先生的譯文在「譯叢」中重複出現的原因。因緣如此，請讀者鑒諒。

一。一六六寸半由台特大紙出強略潤出紙。內容主要是大體林林總總又俗話帝王
前二章。題書各篇「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000-1930
一。一六六寸半由台特大紙出強略潤出紙。內容主要是大體林林總總又俗話帝王
前二章。題書各篇「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000-1930
一。一六六寸半由台特大紙出強略潤出紙。內容主要是大體林林總總又俗話帝王

一。一六六寸半由台特大紙出強略潤出紙。內容主要是大體林林總總又俗話帝王
前二章。題書各篇「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000-1930
一。一六六寸半由台特大紙出強略潤出紙。內容主要是大體林林總總又俗話帝王
前二章。題書各篇「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000-1930

本報附刊

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上）

Holmes Welch 著
包可華、阿含譯

原書序

HOLMES WELCH

本書起草於一九六一年。書中所討論的是中國大陸的佛教——從一九一一年至今，原本預計一年完成。但是，五年過去了，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部分可能要在第三冊才能提到。

當我開始著手研究時，才發覺我所要從事的，實在太過龐大。非常感謝我的贊助者一直很有耐性地支持我，因此，我更迫切地覺得有必要完成這項工作。也因此，我決定縮小我的研究範圍，並且依照一定的順序蒐集資料。

首先，第一冊所討論的是「佛教的實踐」（譯按，此第一冊即「譯叢」⑧⑩⑪二冊所收者），在這一冊中，我儘量避免作理論的探討。第二冊的內容主要是敘述佛教復興的歷史，在這一冊中，我將僅敘及事件，避免討論知性的歷史與問題的核心。

第二，我避免探討禮儀、祭拜、美術圖像與建築方面的細節問題。

第三，對於我所提及的佛教實踐，我也避免討論其歷史發展。因為這種問題若交由專門的佛教學者來處理的話，其成果將更佳。

第四，比丘尼與尼庵也被摒除在我的研究之外，因為這方面的研究似乎較適合由女士進行。

第五，中國、蒙古等地的喇嘛教實踐不在我的研究範圍之內。

第六，至於香港、台灣與海外的中國佛教，我也只是大略的提及而已。

在蒐集資料時，我所面臨的問題是：我所蒐集的不完整的資料，並不能正確的或完整的提供本世紀僧侶的實際生活狀況與寺院制度。某些已刊行的現代僧侶的傳記以及近代的寺院歷史顯然都有聖徒化與形式化的傾向。或許，最詳細的資料可以在寺院的規約中找到。這些規約如同操作手冊似的，詳細的記載了各種細節。但是，這些規約卻有兩種缺點。第一，它們是由熟悉這些制度的人所書寫的，而書寫的人似乎也認為所有的人都能瞭解這些規約。因此，對於許多在最詳盡的佛教辭典中也找不到的術語，並沒有作任何的解釋。第二，這些規約只是顯示在實踐上他們是如此實行，而沒有顯示他們必須如此實行。對於這個差異，我還會再作說

明。

另一方面，口述資料極其豐富，但並不是都能讓人信賴。當我開始我的工作後不久，我發覺在中國香港和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緬甸、泰國以及菲律賓等地有很多外來僧侶。這些僧侶大部分都是來自中國大陸各地，而且已在當地的寺院中擔任重要的職位。超過一百名以上的僧侶都想告訴我關於他們所實踐的佛教情形。對我而言，那些較老的僧侶的見聞，如果不趕緊蒐集，很可能就會消逝不存；而事實也是如此，隨著歲月的流逝，他們之中有些人已經過世了。

在這些受訪者之中，有六個人的敘述是完全可以信賴的。他們有豐富的經驗與很好的記憶，而且他們對於我所提出的問題無法答覆時，也會坦然相告。其他的人的敘述則令人不能完全信賴。通常，他們最容易犯的錯誤是混淆。他們習慣於回答有關理論方面的問題，卻不善於談與僧院制度有關的問題。雖然我所問的問題都是他們每天所過的生活，但是，他們似乎很少去思索。因此，當他們在作答時，他們經常是在摸索答案或是自相矛盾。一些受訪者甚至認為承認他們不知道或忘掉某個問題是很羞恥的。因此，有時候他們會用猜測的方式來回答問題或是創造答案。有

些人到後來不得不誇大其詞。有些人則是別有企圖，因為他們的心還停留在一九二〇或一九三〇年代的派系紛爭之中。

當我對與此有關的不同的人，提出同樣制度中的相同問題時，這些缺點就更加明顯。因此，尋求其關連性與多方求證是不可欠缺的。我所使用的大部分口述資料，至少是由兩位受訪者所提供，有時候是四個或五個，或是經過文獻資料確定的。如果我所得的口述資料只是來自一位受訪者而且沒有文獻資料可資證明的話，那麼我會特別註明，例如我會寫上「根據某個僧侶……」。除非這個資料已是衆所皆知而我也認為沒有必要再作敘述。

照理說來，我應對我的每一位受訪者提出數千個問題，然而，很明顯的，我沒有那麼多充裕的時間。我發覺訪問是超乎我想像的費時。一個小時的訪問可能需要花上十到二十小時來騰寫。導致這種情形的原因，部分是由於中國方言的難懂，部分是由於自相矛盾與口述者語法的複雜性。我的受訪者之中，大都是來自江蘇北部、浙江與湖南。這些地區所講的中文都帶有濃厚的鄉音，這種方言對來自其他地區的中國人而言，也僅能瞭解其中的部分而已。因此，我採取了很多方法，在必要時

，我透過中國友人的協助，以確定我所記錄的是否正確。

大抵說來，本書所用的資料中，口述資料大約佔全書三分之一，文獻資料也佔三分之一，其餘的是兩者共通的資料。口述資料很少註明它的出處，因為向來如此。又，除非我認為相同來源的口述資料較為可靠，否則文獻資料的出處會在腳註中註明。

在文獻研究中，我避免使用次等價值的中國資料。如果中國研究的中國專家與西洋專家，能各自以自己的語言來探討這個難解的問題的話，相信成果會比較豐碩。

通常，當我遇到需要閱讀更多的文獻與訪問更多的人才能解決某個問題，而我又因時間限制而無法解決時，我會將問題留待將來或是留待後人——除非那個額外的的工作並不大而且是必要的。這樣的選擇，是爲了不至於延緩本書的完成。對於這些留下來的課題，我會屢屢提醒讀者注意，並在腳註中註明。

最近愈來愈多人對「口述歷史」發生興趣，而本書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對於口述歷史有効性與能否被接受，在此，我想發表一些我個人的意見。在經過五年的

工作之後，我發現那是很危險的——不使用文獻而只是採用口頭訪問。例如溝通錯誤或記憶錯誤，尤其日期、名字、數字與拼字更容易出錯。由於口述資料有其一定的缺點，例如：自相矛盾、語法複雜、拼錯字等等，因此，到後來很有可能事實會被扭曲得非常可笑——尤其僅依據一位受訪者的口述資料時，這種情形更爲顯著。另一方面，如果沒有訪問的資料，而僅是依賴文獻記載，則又會陷於只知道事情是怎麼樣或應是怎麼樣；但是，事實上，實情卻未必如此。曾經有人問我：爲什麼你不要求你的受訪者以書寫的方式寫出問題的答案，當然，我也曾經如此作過。但是，大部分的受訪者都不願意接受這種方式。即使有些人願意，然而他們所給予我的，也僅僅只是些粗顯的事實而已。在本書第十章太滄長老的傳記中，就有很好的例子存在。古老的中國作家喜歡用一種高雅的文體來模糊事實，並且將事物理想化，因而誤導了真相。例如在太滄長老的傳記中，關於他所居住的寺院的位置，他說位處揚子江的中央。由於有許多船隻往往往返，因此便於朝聖。但是，我記得我的受訪者曾經告訴我：他們是步行抵達這個寺院的。然而，我怎能懷疑這位住在當地三十年的住持所說的話？當我再度求證時，我發現這些受訪者的確是以步行的方式抵達寺院的前門

。於是，我在另一封信中請求他再作解釋。結果，這位方丈却回答說：這條河早在一八七〇年代左右就已淤塞了，而且在他居住當地的五十年前，已經有道路直通該寺。但是，在此之前，這所寺院的确是：「在河的中央。我並沒有妄語。」

我碰到很多例子，即有關於理想與現實、過去與現在、理論與實際的差異。若根據文字資料的記載，某人的剃度儀式是在山東舉行的，但實際上它卻是在北京舉行。又若根據文書資料，某寺的住持可能是某個出家人，但事實上，卻又是另一個出家人。稀飯，有時候也可能稱爲「茶」。因此，在接受任何資料時，我變得非常謹慎，除非這些受訪者給我的資料是他們經常使用的。有很多有趣的事情是我與受訪者在交談時，無意之間從他們的口中挖掘出的。不過，這種方式並不能吸引所有的人。

有一位台灣的大學教授曾經如此稱許我，他說：「您真厲害」、「您竟然有辦法去問出那些出家人他們所作的事？您實在太謙虛有禮了！」在某些情況下，一些專門用語常使我困惑不已。我發覺我的受訪者對那些字彙的用法與字典解釋並不一致。於是，我請一位很有名的中國學者給我意見，他建議我不要太在意我的受訪者

，他說：「這些出家人是無知的！」他又說：「我不相信人，我只信任書。」幾個月之後，我遇到一位日本的佛教學者，當我告訴他我有很多的資料都是口頭訪問之後，他搖搖頭說：「我很擔心你所寫的是不能夠信賴的。」

這些故事顯示某種事實：在某個領域中，不大重視口述資料的蒐集。因此，在口述資料的接受上就產生問題。此外，即使專家們承認它的價值，但是，它仍然有它的問題存在。也就是要如何確定它的正確與否？當我宣稱我獲得了一項事實，而那位給我這項事實的人已經去世，或者他想匿名時，我變成把我自己置於一種處境。沒有人能反駁我，即使是那些在這個領域中的權威，或者與這些權威持不同意見的人都不能。這使我處在一種非常奇特的立場，這也使我在騰寫的時候必須非常謹慎，並且把這些資料保存下來——這些資料我準備提供給有理由來查閱的任何人。

由於本書絕大部分是個人研究調查的成果，因此，我採用第一人稱的敘述方式，而不是學術的論述方法。

感謝 J. J. M. De Groot, K. L. Reichelt, Lewis Hodous, W. E.

Soothill / J. B. Pratt / John Blofeld / Kenneth Ch'en / Arthur Wright 以及其他作家對本書的協助，也非常感激 Johannes Prip-Møller 他爲我開闢了管道。他的鉅作——Chinese Buddhist Monasteries，是一本值得向讀者推荐的佳作。

在剛開始著手研究與撰寫的前三年中，我獲得 Joint Committee on Contemporary China 的支助，在此深表謝意。

對於資料的蒐集，給予我若干協助的 Shui Chien Tung / Ho Peng / Matsumoto Shigeru / Wang Yeh-chien / Horst Pommerening / Mrs. John Quirk / Mrs. Daisy Tao. 以及在其他方面給予幫忙的（尤其給我建議與修正）Zunvair Yue Masatoshi Nagatomi / Dwiight Perkins / L. Bianco / Mr. 與 Mrs. S. C. Chiu，還有幫我打大部分手稿，並且在其他方面也給我協助的 Mrs. Chiu，以及爲我編字彙索引的 Peter Muller 在此都要一併謝謝他們。

本書的贊助人與催生者，是 John K. Fairbank 教授。他鼓勵我向 Joint

Committee on Contemporary China 申請補助，其後，又教我向哈佛大學申請研究學位；而且，由於他的鼓勵與建議，使我更向前邁進。此外，F. W. Cleaves 教授，在我的研究過程中雖然沒有擔任實際的角色，但在此我仍然要向他稱謝，因為他鼓勵我要使每一件事情都如水晶般的晶瑩剔透——就如同平時他常對他的學生所說的那樣。又，如果 Chang Hsin-pao 還在世的話，他一定會給我很多方面的幫忙，一如他生前。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太太。她幫我打字、編輯，並且對本書的內容與表達的方式，給我不少建議；又，爲了完成本書，她調整了她與孩子的生活，這都是值得感念的。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於美國麻州劍橋

感謝詞

感謝 Mrs. J. Prip-Møller 允許我使用他丈夫的著作——Chinese Buddhist Monasteries 中的許多章節，並且讓我複印她所收藏的許多相片。

感謝 Mr. John Blofeld，他允許我使用 The Jewel in the Lotus (London, 1948) The Wheel of (London, 1959) 之中的某些章節。

感謝 Dr. D. Engel 允許我複製他一九三〇年代在華中所拍攝的一些照片。

※「譯叢」編按：由於原書圖片再行複製之效果不佳，故中譯本之圖片一概從略，敬請鑒諒。

目次

原書序、感謝詞

第一章 寺院的人事

第一節 四大堂口及其執事

第二節 客堂

第三節 庫房

第四節 衣鉢寮

第五節 人事制度的不同

第六節 人事各類

第七節 序職

第八節 請職

第九節 升序

一
四
一八
二五
二七
三二
三六
四一